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日发布《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持股情况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至2015年一季度末其持有公司股份273,479,971股,占公司总股本9.09%;其于2015年二季度减持公司股份19,09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0.63%(未达信息披露要求)。故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4,3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8.46%。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自承诺日(2015年7月14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6亿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方式

为避免短线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4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7)、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9)、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5-40、TY2015-41)。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进展顺利,因该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6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120,164,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4日,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变更名称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标的资产")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华工百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2015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准备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 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5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30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至201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2,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18号)》,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2015-031)。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朱春生、车志远出具以下承诺:

一、东方海洋集团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东方海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本公司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公司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2、经自查,自东方海洋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1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上述承诺不存在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朱春生出具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为东方海洋监事,除此外本人与东方海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经自查,自东方海洋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1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持有过东方海洋的股份。本人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东方海洋股票行为。

经本人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3、本人认购的东方海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本人上述承诺不存在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车志远出具的承诺

1、本人为东方海洋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之子,为东方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认购的东方海洋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经本人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3、经自查,自东方海洋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1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上述承诺不存在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570,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5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08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于2014年6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58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3%;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64期A款",2014年11月11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63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于2014年7月26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0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06期",于2014年10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9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1%;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于2015年01月04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56,712.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以上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收益率4.2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理财计划代码	2101137333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7,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5年07月15日
产品起息日	2015年07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0月13日
约定开放日	2015年07月15日
投资期限(天)	90
约定开放日间隔(天)	0
最高年化收益率	4.2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5年07月0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

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1)。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中航动控,证券代码:00073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之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增持公司股份7,668,300股外(详见公告临2015-03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 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刘皓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精神,上述增持人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6、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与哈萨克斯坦STEELMASTER公司就创建合资公司事项共同签署合作意向书,通过在哈萨克斯坦创建合资公司在油气开发领域推广聚驱、二元驱(表活剂-聚合物)、三元驱(碱-表活剂-聚合物)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并开展油气开发运营业务。公司与哈方签署合作意向书,拟与哈萨克斯坦STEELMASTER公司合作创建合资公司。本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最终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项投资事项涉及海外投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以及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第二项第5条、第6条)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内容如下:

1、宏观经济及石油行业波动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中国乃至世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出现下行趋势或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对油田专用设备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

(2)石油行业周期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削弱对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扶持力度,石油技术服务业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

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天然气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上游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迷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控制支出。因此,公司作为石油行业的上游供应商,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收购一龙恒业后,在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得到拓展。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一龙恒业100%的股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收购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龙恒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762.51万元,评估值为88,001.68万元,增值率为195.6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2)一龙恒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一龙恒业100%股权收购项目的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已就一龙恒业作出业绩承诺,即,一龙恒业在补偿年度内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17.60万元。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及一龙恒业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一龙恒业能否适应未来油服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一龙恒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宝莫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收购项目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然宝莫股份与一龙伟业就一龙恒业的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合同,但仍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宝莫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龙恒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莫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龙恒业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准入资质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一龙恒业的优势,保持一龙恒业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宝莫股份未来业绩的影响。

(4)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龙恒业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宝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虽然客户范围相同或相似,但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在产品类别、服务内容方面并不相同,导致双方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本次重组实施后,存在双方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龙恒业的主要业务是为油气行业提供配套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作业等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一龙恒业在开展上述业务时需要大量的熟练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一龙恒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一龙恒业已通过薪酬体系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但由于我国目前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出现结构性的变化,以及不能排除竞争对手采取非正常竞争手段的可能,所需的技术人员面临潜在的流失风险,从而对一龙恒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钻修井作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前期市场调研而确定购置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机等作业设备,目前仅有部分市场在投标阶段,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后续工作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量的不确定性使得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这一风险来自两方面:一是后续市场不连续,造成设备短期停待;二是竞争环境恶化,可能导致工作量不足。

(2)设备到位及工期风险

油气开发企业开工前一般对设备的验收非常严格。根据约定如在规定开工日期前设备未能通过开发企业监督的验收,则面临罚款的风险。开工后,如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钻等待工问题,则面临扣除日费的风险。

(3)用工风险

本项目需要增加施工人员, 特别是在国外施工的中方人员主要存在 "语言障碍难沟通、生活习惯难适应"等风险。根据不同国家对当地劳工比例的规定,因此该项目还面临外籍人员招聘困难、外方雇员流动性强、工作效率低等风险。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包括税收风险、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等。税收风险包括税收政策风险和税收缴纳风险。税收政策风险是资源国税收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属于法规变动风险。税收缴纳风险是指海外项目由于对资源国税法理解差异等原因,计提和缴纳税金的估计不合理,导致企业遭受的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美元或所在国当地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导致本项目收益变化的风险。

(5)后勤保障风险

技术服务合作方等外部协作单位服务不及时导致人员和设备窝工; 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有可能导致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作业;生活后勤保障服务不及时、不到位等都可能影响队伍的正常生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锐利能源海外勘探开发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资金不足的风险

石油勘探开发行业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5,7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51,536万元,尚有一定的资金缺口。能否按照勘探开发进度投入资金以及在募投资金之外筹集项目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直接关系到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进而产生良好回报。因此,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勘探开发风险

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石油企业均存在勘探开发的风险,来源于高投入的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在特定的地质结构、地理位置等条件下,储量、采收率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海外投资的石油企业来说,由于东道国投资地区的地质结构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复杂性,实际储量、开可采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勘探开发技术的相对落后,投资企业亦存在实施勘探开发的技术风险。

(3)石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是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投资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原油价格上升,企业生产有利可图;价格过低,企业无法收回成本。国际油价的不断调整决定了石油企业投资面临着较大的油价波动风险。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基于60加元/桶的价格,若未来如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目的效益水平,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4)环保风险

加拿大日益重视环保问